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shou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澄清公告

茲提述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刊發有關提供貸款之須予披露交易之公告(「該公告」)。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告英文及中文版出現排字錯誤。該公告中文版第5頁第一段之貸款應為有抵押，而非無抵押。

上述澄清並不影響該公告內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杰山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杰山先生、崔磊先生、楊槐君先生及韓立鐵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世明先生、蘇錫河先生及王偉俊先生組成。